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生、教程生教學見習活動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

93年2月3日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通過
94年10月21日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3日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7日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4日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7日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8日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3日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2日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9日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0日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23日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職前師資培育階段之教學實務聯結，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學生係指本校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或教程生。
- 三、教學見習之實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學見習一週：學生應於本校寒、暑假且國民小學或幼兒園開學期間，規劃以連續五天或分次入校(園)進行教學觀察為原則。如有特殊理由經本處核可者，不在此限。
 - (二)教學見習班級：修習國小師資類科者，須自覓國民小學、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至幼兒園、修習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者至特殊教育學校(班)進行教學見習。修習雙語**模組**者，**選擇見習學校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公告之「有執行雙語課程或雙語教學之學校」為原則**。
 - (三)教學見習紀錄與檢核：學生完成一週教學見習活動後，應填寫「教學見習紀錄表」，經見習學校班級教師及教務主任或園長簽核，並於本校開學後一週內繳至師資培育處(以下簡稱本處)進行相關紀錄表件檢核。
- 四、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有下列情形，**以**取消其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為原則**：
 - (一)大學部師資生：未能於二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完成教學見習者。
 - (二)非前款修習資格(大學部及研究所教程生、轉學生、遞補之師資生及教程生、碩士級師資生)：未能於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後一學年內完成教學見習者。
前項完成教學見習期限，辦理休學者，休學期間不計入期限內。另如有特殊理由經本處核可者，不在此限。
- 五、修習第二個以上(含)教育學程者，得免參與該類科見習。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